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490號

聲 請 人

即 監 護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報告或陳報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到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聲請人所補陳開具之財產清冊應經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丙○○核對簽章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」，民法第109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此等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亦準用之，此觀民法第1113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相對人乙○○○前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943號裁定，選定聲請人甲○○為監護人、指定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，有本院依職權查閱上開裁定核閱無誤，堪認屬實。依前揭規定，相對人已受監護宣告，應由聲請人與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丙○○共同將相對人之財產，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然聲請人所補陳開具之財產清冊並未經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丙○○核對簽章，爰命聲請人應於收到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李政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劉春美